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师函〔2016〕4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 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各有关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苏职称〔2001〕2号）规定，省教育厅决定调整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和五年制高师，下同）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库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为做好省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家人选条件

1. 师德高尚，为人正直，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中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2.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丰富的评审工作经验。

3.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基础、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近三年来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并取得丰

硕的教科研成果，为同行专家公认。

4.受聘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副教授以上职务 3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教师，年龄 60 周岁以下。

5.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具体要求

1.请各市教育局、各主管部门及有关学校，按照《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学科目录》（附件 1），认真做好各学科专家的推荐工作。

2.评审委员会专家、学科评议组专家分开推荐。被推荐为评审委员会委员的，同时成为省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人选，无需重复推荐。往年推荐过的专家若符合条件仍需再次推荐。

3.请各单位认真填报推荐材料。推荐为学科评议组专家的，需填写《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人选汇总表》（附件 2）；推荐为评审委员会委员的，需填写《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库人选汇总表》（附件 3）和《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库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 4）。

三、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于 4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的纸质稿和电子稿报送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电话：025—83335126，邮箱：jsteachers@163.com。

附件：1.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学科目录

- 2.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人选汇总表
- 3.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库人选汇总表
- 4.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库人选情况一览表

